



红楼梦

xunmeng
HONGLOU 杨振华 著

巨作流传数百秋，世人难解梦中愁。
大观园内群芳萃，寻梦归来意悠悠。





红楼梦

xunmeng
HONGLOU 杨振华

巨作流传数百秋，世人难解梦中愁。
大观园内群芳萃，寻梦归来意悠悠。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寻梦红楼/杨振华著.-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0.9

ISBN 978-7-5113-0258-8

I. ①寻… II. ①杨… III. ①《红楼梦》研究

IV. ①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153264号

● 寻梦红楼

著 者/ 杨振华

出版统筹/ 史崇九

责任编辑/ 文 锋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1000毫米 1/16 印张/18.5 字数/280千字

印 刷/ 三河市祥达印装厂

版 次/ 2010年9月第1版 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3-0258-8

定 价/ 32.00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安定路20号院3号楼305室 邮编: 100029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部: (010) 64443056 64443979

发行部: (010) 64443051 传真: (010) 64439708

网 址: www.oveaschin.com

E-mail: oveaschin@sina.com



自序：换个角度读红楼·····	1
-----------------	---

卷一 大旨谈清

晴雯“改名”·····	10
“点晴”是什么意思·····	18
朝代年纪可考·····	32
清代的习俗与女人的脚·····	38
宝玉的辫子及其他·····	48

卷二 大旨反清

“情”字影“清”字·····	53
“秦”字影“清”字·····	75
“金”字影“清”字·····	89
“胡”字影“清”字·····	93
“三春”影“清”字·····	97
“清”字双关“清”·····	102

卷三 宝玉的身份

“大观园”是什么地方·····	112
“大观园中人”的年龄·····	123

宁国府、荣国府是变了形的皇宫	134
湘云并不“咬舌子”	146
宝玉是清朝皇帝	153
天下古今第一淫人	178
宝玉挨骂并非“夫子自道”	209

卷四 凤姐 黛玉 贾雨村 薛蟠等人的身份

凤姐其人	216
黛玉其人	226
贾雨村其人	238
薛蟠其人	241
“分身法”中的其他人	244

卷五 文本影射的生活原型

拨开“烟云”看贾府的人物排行	253
贾政的真实身份	258
贾政影射雍正	263
贾敬、秦氏影射雍正	279



换个角度读红楼

《红楼梦》究竟该怎样去读，是二百年来见仁见智的老话题。从哲学上说，把“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或曰“实事求是”拿来作读书指导，应该是没有疑义的。这里，所谓“具体的情况”就是指《红楼梦》本身具有的特点。待弄清这特点以后，再予以“具体地分析”——找出合于实际的研读方法来。

那么，《红楼梦》是一部什么样的书，又具有什么特点呢？曹雪芹先生爱为书中人物下考语，以一字定评。如贤袭人、俏平儿、勇晴雯、憨湘云、呆香菱等等，如果也仿照曹雪芹为《红楼梦》下一考语的话，那就是“奇”。

也就因为这个“奇”字，导致了关于《红楼梦》的研究众说纷纭，各持己见。

“单就命意，就因读者的眼光而有种种：经学家看见《易》，道学家看见淫，才子看见缠绵，革命家看见排满，流言家看见宫闱密事”（鲁迅），这种局面至今也没有什么大的改变。那么，能不能让读者或红学家对《红楼梦》的看法趋于一致，或者趋于相对一致呢？很难！至少在不改变红学研究上已经存在，或者曾经存在的“典范”，就不能改变“目前红学的危机”（余英时语）。

“那么，文学作品的本意是不是永远无法推求了呢？是又不然。作者的本

意大体仍可从作品本身中去寻找，这是最可靠的根据。因此所谓对于‘本意’的研究，即在研究整个的作品以通向作品的‘全部意义’。新‘典范’所谓发掘《红楼梦》作者的本意，其确切的涵义便是如此。”（着重号为笔者所加）以上余英时先生的看法可谓真知灼见。这种严谨的理论表述，说白了就四个字：研读文本。按说，“研读文本”不是什么新提法，以周汝昌先生为代表的红学家早就多次提倡、呼吁研读文本。可以说，研读文本，已是不分研究派别的诸多红学家的共识。因为，

见文本如见作者！

我们无法起作者于九泉，却可以起作者于文本之中！

墨子说过：“古者有语：谋而不得，则以往知来，以见知隐。谋若此，可得而知矣。”（《墨子·非攻》）这句话本身是针对考察历史而言，但对我们今天研读《红楼梦》亦颇有启示意义。《红楼梦》不是有隐吗，察看文本显露的内容，对“隐”去的名堂就“可得而知矣”。这就是以“文本之内的实际材料”为主要依据的根本原因，但由于每个人对文本理解不同，研究的方法不同，即使面对“最可靠的根据”从“研究整个的作品以通向作品的‘全部意义’”得出的对“作者的本意”的理解也不尽相同，甚至完全不同。

因此，不知是否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对于《红楼梦》这样一部奇书而言，用阅读其他文学作品的一般方式来品读鉴赏，作“文本研究”，仍然不能在“发掘《红楼梦》作者的本意”时得出趋于一致，或趋于相对一致的看法来，并不能改变目前红学研究中众说纷纭的现状，扭转“目前红学的危机”的美好愿望恐怕就要成为一纸空谈，因而很难走向余先生所说的，从“红学内部孕育出来的一个最合理的革命性出路”。

可见，有了正确的理论目标以后，还必须要有实现这一目标的恰当的、正确的方式。既然大家公认《红楼梦》是奇书，那么，研读“奇书”就必须用适合“奇书”的独特方式。因为，只有找到这独特的方式，才能实现“发掘《红楼梦》作者的本意”之目的，走向“最合理的革命性出路”。这独特的方式或许就是本文



题目所写的“换个角度读红楼”。至少，“换个角度读红楼”是可行的重要方式之一。

具体地说，换个角度，就是研读文本时，必须从读者的角度换成作者的角度。即，不是“我认为”如何，也不是哪位“红学家”认为如何，而是“作者为什么要这样写”！换言之，就是不要用自己的理解或别人的理解去代替作者的本意。只有这样，才是真正的研读文本，也才有可能真正发现作者的本意。这样说，毫无贬低各位大家及其研究成果之意，只是想说，不要、也不能——带着“先入为主”的念头去读这样一本奇书。因事先确定了“框框”，思维就难免会受到局限或影响，无形中增加了思考的难度，影响认知的准确度，远不如“一张白纸”更有益于发现作者的本意。用胡适先生的话说，就是“处处想撇开一切先入的成见，处处存一个搜求证据的目的，处处尊重证据，让证据作向导，引我到相当的结论上去”（《红楼梦考证》）。一句话，这就要求读者改变以往的阅读习惯，转变思维定式，读文本的每句话、每个字时，都要“忘了自己”，而思考“作者为什么要这样写”。否则，就不大可能读懂这部奇书。如果不是每句话、每个字都去思考“作者为什么要这样写”，就不大可能明白“表”喻什么，“里”喻什么；“表”歌什么，“里”歌什么；一“牍”写什么，另一“牍”写什么。说实话，这样思考了都未必能读明白，何况浏而览之呢？

故而，窃以为，从“作者的角度”去研读文本，是能否读出、读懂作者本意，至关重要的、抑或是唯一的方式。

必须说明，知道须从作者的角度阅读思考，不一定就真的能从作者的角度去阅读思考。

从主观上说，每个人的阅读习惯和思维定式既已养成，想要改变就不是那么容易的一件事。很可能读着读着，就会自觉不自觉地回到具有强大惰性的思维习惯上去。因而必须时时提醒自己加以注意；从客观上说，《红楼梦》写的太精彩了，读着读着，就可能自觉不自觉地被吸引到故事情节、人物性格或精彩的语言中去，让自己的思考被动地转变了方向，因而必须有经得住考验的坚强的定力。

当然，为了确保每句话、每个字都在思考“作者为什么要这样写”，而不在无意中又使之变成自己的理解，还必须时时想到联系作者的身世经历，及其写作的历史背景，即所谓“知人论世”；然后再在此基础上多问几个为什么，以期真正读出作者的本意来。这应该是研读《红楼梦》的基本思维方式。

基本思维方式定了，还必须把握研究文本的对象、方法、重点等具体手段。

——研究文本的对象。

研究文本的对象必须是各种带有脂批的版本。

这不是什么新的想法，但确是以周汝昌先生为代表的红学家的真知灼见。随着红学研究的不断深入，研究者、爱好者已经越来越能体味到脂批的重要性。在实践上，人们也越来越自觉地把脂批作为打开《红楼梦》这座“掩藏着无数珍宝，却又充满无数暗道机关的罕见的文学迷宫”（邓遂夫）的钥匙。尽管脂砚斋的具体身份现在还是《红楼梦》诸多谜题之一，各位大家对此亦有不同见解，但在对其“深知拟书底里”，并将其作为“合作者”这一关键看法上却能取得大多数人的认同。这里，只想强调几点：

其一，从研读作者本意的意义上说，脂批是不可或缺的。盖只有脂评本才是“全本”或曰“完整本”，尽管它们只有八十回、七十九回、七十八回、七十七回、四十回乃至十六回；相反，那些不带脂批的版本是残缺不全的，尽管它们可能有一百二十回和一个看似完整的结局。因为就《红楼梦》而言，批评文字已和正文成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这一点是每一个研究者都必须明确的。

其二，应对“脂批”本身区别对待。欲索解“真事隐”的本意，似应更多地以脂砚斋（脂砚、脂研、脂斋）的评语为重点；相应地，欲了解作者著书的相关情况，探求现存版本缺佚的内容，则似应更多地以畸笏叟的评语为重点。

其三，脂批（这里的说法系狭义的、专指的脂批，不包含畸笏叟的评语）是为引导读者读出、读懂作者本意而作的，是为原作服务的。脂砚先生明言：“余亦于逐回中搜剔剖剖，明白注释，以待高明，再批示误谬”。这里之“批示误谬”，实乃脂砚的谦辞，而“明白注释，以待高明”方是批者本意。从“深知



拟书底里”之合作者的意义上说，可谓“芹”即是“脂”，“脂”即是“芹”。坦率地说，笔者以为，不能排除，许多批语本来就是作者的夫子自道。所云“自执金矛又执戈，自相戕戮自张罗”，或许就是关于文本与脂批关系的鲜明写照。因此，不单是作者的原文，就连脂批也同样既有“真事”，也有“假语”；同样“草蛇灰线”“云龙雾雨”“一击两鸣”……同样“狡猾之甚”，万不可被其“瞒弊（蔽）了去，方是巨眼”。所以俞平伯先生提醒读者：“须知本书不但作者会时时给我们当上，评者也会帮着作者使咱们上当啊。”（《红楼心解》）可见，忽略了这一点，不但可能被脂批搞糊涂，一旦以假为真，还可能会出现“谬以千里”的结果。故不可不慎之又慎。

其四，为了真正弄清作者本意，应以各抄本的影印本为潜心研究的对象。

必得研读抄本，似又有“笨伯”之嫌，然亦属“无可如何”之举。因迄今为止，已经面世的各种汇较本，均有汇较者“好心”乃至“精心”的校改，故不可避免地带有汇较者本人解读的烙印。这样的汇较本与抄本距“作者的本意”可能更近，也可能更远。一般地说，以“更远”的可能性为大。即便只是改“正”抄本中的错字、别字、异体字、增字、漏字，也可能好心而未办成好事。焉知那所谓的“错讹”一定是抄者的谬误而不是作者有意为之呢？况且，目前已有诸多研究者从文本存在的各种各样不合常理的“误谬”（脂砚斋语）中，发现了作者的本意、深意，得解“其中味”；况且，抄本中一些汉字的异体字，其写法本就可能寓深意焉，这是汇较本根本无法展示的。因此，还是应以更具“原汁原味”的抄本“原文”作为研究对象，为最佳选择。相信抄本中那些纯粹由于抄者水平所限，以讹传讹而产生的谬误、异字，不会也不应成为研究者的绊脚石。

另外，曹雪芹先生在著书时，还借鉴了前代文人“以嵌字方式作文字游戏”的手法，来表现“真事”。即，充分利用其时书籍竖排，不分段落，没有句读的特点，将自己所想说的话“嵌”在文中，并且决不局限于人名、地名。故只有研读抄本才更容易发现其中的奥秘。因今人的较排本，经过划分段落，增加标点的编辑加工后，虽则方便了阅读，却在同时也把作者苦心的安排改换了面目，以致

不易发现“嵌”于其中的、“隐”去的“真事”，所以还是以读抄本为好。

——研究文本的方法和重点。

研究文本的方法，就是老老实实在地以作者“文本”（含脂批，后不再注）提供的方法为方法。所谓“老老实实在”，就是既不搞发明创新，也不要增加删减。老老实实在地相信作者已从内容上和数量上为读者提供了足以、足够读懂文本的方法，所谓“微密久藏偏自露”者，是也。任何别出心裁另搞一套的做法，恐怕都属画蛇添足一类，只会让自己徒增烦恼，枉走弯路。想想看，将“真事隐去”的是作者，当然没有谁比作者更知道“隐”的方法，由作者“自露”提供的方法或曰钥匙，怎么会不好使、怎么会不够使呢？

不知是否会有人说，这道理地球人都知道啊，何用你来啰嗦？没错，这道理确实人人皆知。但了解红学发展历史的人同样都知道，有些阅读方法（如谐音索隐）虽经作者反复提示，现在却因“索隐”二字被弄得灰头土脸，使得很多人避之唯恐不及，遑论理直气壮地使用了。而与之相对应的另外一面，自从胡适先生的考证方法问世以后，就形成了一种以《红楼梦》文本以外的历史来考证《红楼梦》的研究方式。毫无疑问，此种方式几十年来确实为红学研究作出了巨大贡献；但囿于新的历史材料的发现有如凤毛麟角，也使考证之路陷入无可奈何的瓶颈。且“自传”说、“家世”说，面对很多疑点亦无法自圆其说，并且使“红学”长期成为“红外学”，也不能不说是红学研究中重大的遗憾之一。况且由于作者所处时代那严酷无比的文字狱，哪怕仅仅是为了自己的作品得以传世，曹雪芹先生恐怕也不会寄希望于读者只有了解他的家庭身世与个人生平，才能读懂这部耗尽心血、精力的巨著；相反，应该极力将与自己的遭遇和家庭的坎坷相关的事迹隐藏起来才合乎逻辑。因此，他当然会选择通过文本本身“自露”的方式，来让读者洞悉其中“久藏”的“微密”，而不会搞什么“工夫在诗外”！因此，鉴于红学研究的现状，强调老老实实在地以作者文本提供的方法，作为研究《红楼梦》的方法，应该不算多余。

以上所说阅读方法属于务虚，只是基本原则。至于具体内容，阅读奇书亦应



使用奇法，不妨来个逆向思维，重点关注以下一些方面。

第一、重点关注《红楼梦》有别于其他书籍的奇特地方。如：

——《红楼梦》的“反面”内容。

一部书具有正反两面，所谓“两面皆可照人”“表里皆有喻也”。因而阅读时，不但要读正面那个以“假语村言”敷衍的“大旨谈情”的故事；而且更要读反面隐写着的“追踪蹊迹，不敢稍加穿凿”的真事。正面故事相对好读、好懂；反面真事则“云龙雾雨”，曲折隐晦，大费周章，亦系碍于文字狱不得已而为之。对于如此深藏之“微密”，作者无奈地感慨“谁解其中味”；但同时又坚定地相信“精华欲掩料应难”。可惜的是，作者还是高估了读者的领悟能力，二百多年来知音鲜见。而被大家公认读懂了原作的戚蓼生等人，囿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也只能概而括之地说些大面上的赞语，至于具体内容则不得不语焉不详了。

——《红楼梦》中的人名。

没有哪一部小说像《红楼梦》这样，凡出场人物，即使微小到——邻居张三李四，路人阿猫阿狗者，作者都要为他起个名字，即使这个人没做一件事没说一句话也不例外。因而有人做了统计，全书有名有姓者共计四百多人，而算上有姓无名或有名无姓的则达到了七百多人。这大约亦可算《红楼梦》这部奇书的一大特色，中国古典小说恐怕无出其右者。这样为书中人物起名，当不会没有深意。或谐音，或隐喻，均有所取。故从人名入手赏鉴，很可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红楼梦》的诗词曲赋。

中国古典小说中往往写有许多诗词曲赋，“这里有一个原因是中国注重诗歌注重韵文的悠久传统，不充分表现作者的诗才诗学就不能证明作者是一个合格的文人，就影响小说的‘档次’。”（王蒙《红楼启示录》）然而，就一般古典小说中的诗词曲赋而言，大多可以跳过去不看。这等读书，固然失去了其中的雅趣，但决不会影响对内容的理解；而《红楼梦》则完全不同，盖作者深知其中蕴奥，遂让书中的诗词曲赋成为小说有机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跳过去”就会直接影响对内容的理解，甚至让你干脆读不懂。从而“迫使”读者不得不回过

头来，再认真地、反复地研读那些诗词曲赋，以期读出其中的奥秘。

——《红楼梦》的谐音双关。

谐音双关是中国古典小说作者喜欢采用的表现手法之一。比曹雪芹《红楼梦》早些时候的蒲松龄的《聊斋志异》，和大体与之同时的钱彩的《说岳全传》中，均有妙用谐音双关的地方，只是为数不多而已。曹雪芹在构思《红楼梦》时，为了实现以“假语”表现“真事”的目的，达到“一声也而两歌，一手也而二牍”的效果，遂将谐音双关发展、使用到极致，使得《红楼梦》不论在数量上、内容上还是表现手法上均成为谐音双关之集大成者，可以说，一部《红楼梦》就是一座谐音双关的“大观园”。

第二、重点关注《红楼梦》中的谬误和冗赘。如：

——《红楼梦》不合常理之谬误。

作者“批阅十载，增删五次”的心血结晶，一方面被誉为“慧眼婆心”“无不周详，无不贴切”，更极而言之“一句不可更，一字不可改”；另一方面时间、地点、人物、习俗、饮食起居……却存在大量（非偶尔）明显的不合常理的谬误，岂非咄咄怪事？

——《红楼梦》不合文理之乖冗。

不单要以中国古典文学的传统写法同《红楼梦》相比附，还要以来自西方的文学理论为“规”，量《红楼梦》写作之“本”。这样就会发现其中存在大量“问题”，存在大量不合文理的乖谬和冗赘。

诚然，曹雪芹不可能学过什么西方的文学理论，当然更不会以之指导自己的创作；然而，他是公认的文学实践大师，是公认的“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中国古典小说最高峰的创作者。所谓“科学无国界”，文学创作的科学自然也不会受什么国界的限制，其精华自然应该是相通的。关于这一点，王蒙先生说得好：

“艺术来自宇宙——世界，艺术是宇宙——世界的一部分，……艺术的本体与宇宙——世界的本体相通。这种本体是一切创作方法创作理论创作流派的本源。文



学理论与创作不论如何花样翻新，都是宇宙——世界——艺术本体这棵生生不已的大树上所结的果。……杰出的作品总是更能深入到体现出这个本体，这个‘树干’，……所以，越是杰出的作品越容易与其他的（包括国外的与未来的）作品比较。”（《红楼启示录》）可见，以西方文学理论这个“他山之石”，来攻《红楼梦》之玉，或许就能帮助读者做到，去“假”存“真”。

顺便说一句，小说明言“假作真时真亦假”。那么，辨别“真”“假”该以什么为依据呢？以文字狱的“鹰眼”为依据。即，凡是可能引起朝廷“动怒”的文字均会“变成”假话，而无此“之虞”的则系真语。相信这个标准能得到诸位同仁的认同。

——《红楼梦》中的错字、别字、异体字。

《红楼梦》抄本中的错字、别字、异体字多多，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也多多。应该强调，除了当时用字不规范、以及抄者以讹传讹之外，作者为了某种需要故意为之的亦不在少数，而这恰恰成为研读“作者的本意”的最佳切入点之一。

当然，把握住品读的基本思维方式——站在作者的立场，以作者的角度来研究文本；找准品读的对象——脂评抄本；领悟品读方法——谐音双关及文本中提到的其他方法；明确品读重点内容——反照“风月宝鉴”、人名地名、诗词曲赋等，仅仅是拥有了进入《红楼梦》迷宫的钥匙，而使用这把沉重的钥匙去开启迷宫的巨锁，尚需使用“龙象之力”——像作者那样付出“不寻常”的辛苦，也许，可以寄望我等后辈能够早一天解开“其中味”，告慰旷绝古今的伟大文学家曹雪芹先生的在天之灵。

卷一 大旨谈清

晴雯“改名”

思路既定，如何开篇却颇为不易，几经踌躇，姑且从晴雯“改名”说起吧。

晴雯改名了吗？哪有这样的交待？我们怎么没看到？

可以肯定地回答，晴雯改名了——改叫晴雯。原来叫什么？不知道。但肯定不叫晴雯。至于理由么，颇有一点意思。

关于小说人物、地点的起名，《红楼梦》第七十九回篇末总评告诉我们：“从起名上设色，别有可玩。”确实，大凡品读《红楼梦》之人莫不对书中人名、地名感兴趣。也难怪，小说开篇即醒目写明：

作者自云：因曾历过一番梦幻之后，故将真事隐去，而借‘通灵’之说，撰此《石头记》一书也，故曰‘甄士隐’云云。”“虽我未学。下笔无文，又何妨用假语村言，敷衍出一段故事来，亦可使闺阁昭传，复可悦世之目，破人愁闷，不亦宜乎？故曰‘贾雨村’云云。

这以后又不惮大费笔墨，用各种方式点出起名的“可玩”之处。如“十里街”云“势利”，“仁清巷”言“人情”，英莲设云“应怜”，霍启“祸起”也，……如此等等，盈篇累纸，引得读者为之兴致盎然，自然“可玩”。

然而，作者在人物姓名上不避繁冗，费尽心思，显然不是“悦世之目，破



人愁闷”这般简单，更不是为了“好玩”来陪读者作文字游戏。众所周知，“可玩”不是“好玩”，系值得琢磨之意。而一个生活在“茅椽蓬牖，瓦灶绳床”的物质窘境和“奇苦至郁”“翻过筋斗来的”精神压力之中的人，大约是不会有如此富余的时间，不会有如此多余的精力，也不会有如此闲情逸致来作文字游戏的。故评者云“此等趣语也不肯无着落”。

那么，晴雯之名有何“着落”，有何“可玩”——值得琢磨之处呢？

经过品读文本可以知道，晴雯之名是宝玉起的，是在晴雯被贾母送给宝玉后，宝玉给她改的名，改名的方式就是所谓的“不写之写”。理由如次：

一、在贾府中，各处的丫鬟、小厮都是由其主子起名。

从老祖宗贾母来看，她的丫鬟名为“鸳鸯、鹦鹉（鹦哥？）、琥珀、珍珠、翡翠、玛瑙、玻璃”等等。对此，甲戌本第三回文末写明，贾母“将自己身边一个二等丫头，名唤鹦哥者，【朱笔眉批：妙极！此等名号方是贾母之文章。最厌近之小说，不论何处，满纸皆是红娘、小玉、嫣红、香翠等俗字。】与了黛玉。……当下，王妈妈与鹦哥陪侍黛玉在碧纱橱内。宝玉之乳母李妈妈，并大丫鬟名唤袭人者，【朱笔侧批：奇名新名，必有所出。】陪侍在外大床上。原来这袭人亦是贾母之婢，本名珍珠。【朱笔侧批：亦是贾母之文章。前鹦哥已伏下一鸳鸯，今珍珠又伏下一琥珀矣。以下乃宝玉之文章。】”

“宝玉之文章”是什么呢：“因知他（珍珠）本姓花，又曾见旧人诗句上有‘花气袭人’之句，遂回明贾母，即更名袭人。”

同回，还有“黛玉之文章”。其文曰：“黛玉只带了两个人来：一个是自幼奶娘王嬷嬷，一个是十岁的小丫头，亦是自幼随身的，名唤雪雁。【朱笔侧批：新雅不落套，是黛玉之文章也。】”

可见，主子给丫鬟起名是贾府的惯例，且各人有各人的“文章”。

二、各主子的丫鬟、小厮之名均为各主子之“文章”，或曰规律。

黛玉之丫鬟以飞禽命名，为雪雁、紫鹃；凤姐丫鬟、小厮之“文章”以后缀“儿”字命名，如平儿、丰儿、旺儿、昭儿、隆儿等；贾母丫鬟之“文章”为

双音节单纯词——连绵词，“鸳鸯、鹦鹉、琥珀、珍珠、翡翠、玛瑙、玻璃”是也；宝玉之丫鬟小厮最多，人名最混乱，也最复杂。小厮之名往往是动宾结构的合成词，为焙茗、锄药、引泉、扫花、挑云、伴鹤等，很有规律。丫鬟之名则似乎稍嫌杂乱，袭人、晴雯、秋纹、麝月、碧痕、小红、茜雪、坠儿、四儿等。其中虽然作者或有意“呼应”了些许规律，如有袭人则有媚人相应，有晴雯则有绮霞伴之，再就是碧痕和紫绶，麝月和檀云，如是两两相应，但明显系以后者虚陪。那媚人、绮霞、檀云三人本身就似有若无，几无任何言语行动，紫绶也仅仅做了一件事——将元春赐予宝玉之红麝串等物拿到黛玉处让其挑选。因而一般读者对这几人几乎毫无印象，后之一些影视等文艺作品亦因她们无足轻重干脆统统删去。

三、主子给丫鬟改名大多要加以说明，一般不会不置一词。

——给袭人改名

从上文可知给袭人改名之缘由，此后于第二十三回中，作者又借贾政训斥宝玉之机再度予以强调：

贾政问道：“袭人是何人？”王夫人道：“是个丫头。”贾政道：“不管叫个什么罢了，是谁这样刁钻，起这样的名字？”王夫人见贾政不自在了，便替宝玉掩饰道：“是老太太起的。”贾政道：“老太太如何知道这样的话，一定是宝玉！”可见，贾政深知贾母给丫鬟起名“之文章”底里。宝玉见瞒不过，只得起身回道：“因素日读诗，曾记古人有一句诗云：‘花气袭人知昼暖。’因这丫头姓花，便随口起了这个名字。”王夫人忙又向宝玉道：“你回去改了罢。老爷也不用为这小事动气。”贾政道：“究竟也无碍，又何用改。【庚辰本侧批：几乎改去好名。】……”

这是因诗词引起联想而改的名。

——给四儿改名

第二十一回，宝玉被袭人娇嗔规劝、几遭无趣之后，与前来服侍的小丫鬟有